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1711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廣霖耕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璟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廣霖耕科技有限公司、吳璟蓁、吳東璿(歿)
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聲請對吳東璿強制執行之部分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聲請對債務人吳東璿為強制執行。惟查債務人吳東璿早於債權人聲請執行前之民國113年12月24日死亡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

01 可稽。是債務人吳東璿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
02 之聲請執行，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聲請發給債權憑證等以為執行，是
04 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經查，債
05 務人設籍均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
06 稽，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均非在本院轄區；依強制執行法第7
07 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
08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9 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